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09-58

**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9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分别为仇慎谦、张宝华、汪名川、曾军、石正林、黄勇峰、徐俊达、华小宁、郭明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市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8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增资事项概述
1.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航地产发展”)向成都市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航地产发展”)以现金方式增资8,000万元。此次增资后成都中航地产发展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深圳中航地产发展持有其100%股权。

2.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介绍
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石正林
4.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报海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
5. 经营范围: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经营、开发;物业管理,专业设备的销售、房产租赁。

深圳中航地产发展成立于1997年5月19日,为我公司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深圳中航地产发展经审计的营业收入4,800.71万元,净利润-1,998.12万元,净资产14,405.43万元,总资产146,619.98万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深圳中航地产发展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4,631.62万元,净利润-626.25万元,净资产14,528.19万元,总资产181,474.67万元。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成都市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任刚
4.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从事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资质证书经营)及其它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成都中航地产发展成立于2007年5月10日,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航地产发展为运作成都市高新区商业地产业务而出资设立的企业,深圳中航地产发展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成都中航地产发展目前正在开发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的11#地块,占地面积为19,7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02,039平方米,预计总投资约9.46亿元人民币。目前,开发项目处于前期,暂未产生利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成都中航地产发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414.14万元,净资产为200,000万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成都中航地产发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990.6万元,净资产为200,000万元。

(四)增资方案
成都中航地产发展原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深圳中航地产发展以现金方式追加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深圳中航地产发展持股比例仍为100%。

任刚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几年来,公司围绕“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体,物业管理和酒店经营管理业务为两翼”的战略发展思路,通过持续的经营资源整合,发挥整体协同优势,努力打造成为特色鲜明的商业地产投资商、开发商和运营商。

我公司在全资子公司深圳中航地产发展对成都中航地产发展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大幅提高了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有利于促进项目融资,提升开发资质及项目拓展的推进,进而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整体实力。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1.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周转问题,适应发展需求,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信托贷款壹亿伍仟万元整(RMB150,000,000.00元),期限壹年,该笔贷款为信用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房地产项目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9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航”)系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城公司”)三方签署了《关于若干地产项目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本公司受托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中航直接持有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城公司持有的多项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项目,并根据建成物业的销售或留存策略采取不同的方式按比例收取项目托管费用,其中销售部分按照销售回款额的4.2%收取,留存部分以所对应物业的新增投资总额为基数按6%收取。

深圳中航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城公司为深圳中航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持有本公司7.17%的股份,本交易事项构成了与公司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09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管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若干地产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仇慎谦、汪名川、曾军、石正林、黄勇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张宝华、徐俊达、华小宁、郭明忠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并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09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交易事项于2009年6月26日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9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成立日期:1982年12月1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10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24层
经营范围: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管理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

中航城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6年度	1,227,663	320,956	1,040,285	42,476
2007年度	1,992,903	534,014	1,384,492	56,288
2008年度	2,008,786	793,915	1,508,944	25,891
2009年1-6月	3,009,788	802,637	715,538	-5,271

备注:深圳中航2006-2008年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09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仇慎谦
成立日期:1982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环路鹏城大厦2601-2602室
经营范围: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用电器,工程辅助设备,电工材料的批发零售业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装饰工程。

中航城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6年度	131,246	40,262	42,586	5,522
2007年度	225,247	64,787	74,772	18,531
2008年度	178,385	77,502	84,558	20,354
2009年1-6月	267,646	86,040	7,359	1,482

备注:中航城公司2006-2008年主要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09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托管项目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托管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1、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之中航苑GM地块(动力中心花园)项目 深圳中

航持有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苑,用地面积为91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4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含建设期财务费用)为2,2788万元。
2、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之中航苑H地块(航城大厦)项目 深圳中航持有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苑,用地面积为45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97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含建设期财务费用)为3,6603万元。

3、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之中航苑D1地块(航城二期西)项目 深圳中航持有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苑,用地面积为73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49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含建设期财务费用)为13,2376万元。
4、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之中航苑D2地块(航城二期东)项目 深圳中航持有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苑,用地面积为69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28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含建设期财务费用)为4,2656万元。
5、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之中航苑O地块(北苑改造)项目 深圳中航持有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苑,用地面积为48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69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含建设期财务费用)为3,8142万元。

6、深圳中航持有之中航苑A地块(中航公寓)项目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苑,用地面积为48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5778万平方米,项目新增投资(含建设期财务费用)为2,3634万元,该项目为改造项目。
7、深圳中航地航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之深圳流花村项目(中航城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航置地开发有限公司68%股权)
项目位于深圳流花村,用地面积为158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1,621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9.7亿元。

8、北京千秋营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之北京四合院项目(深圳市中航置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千秋营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中航城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航置地开发有限公司68%股权)
项目位于北京海淀区,用地面积为100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88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为6亿元。

9、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之深圳龙华项目(中航城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
项目位于深圳龙华中心区,用地面积为535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4,6683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21.4亿元。

(四)关于若干地产项目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委托方: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受托方: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二、签约时间:2009年9月21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委托经营管理的资产
本协议所称委托经营管理的资产是指甲方和乙方对外投资所拥有的以下资产:中航苑GM地块(动力中心花园)项目、中航苑H地块(航城大厦)项目、中航苑D1地块(航城二期西)项目、中航苑D2地块(航城二期东)项目、中航苑O地块(北苑改造)项目、中航苑A地块(中航公寓)项目、深圳流花村项目、北京四合院项目和深圳流花地项目。托管项目的具体介绍如前所述。

以上七个项目任一项目被破产方收购,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中指向该项目的权利义务自然终止。此外,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调整委托经营管理的资产范围,并通过三方或相关项目公司与丙方在本协议框架下签署专项技术服务协议的方式进一步细化约定。

2. 委托经营管理的内容
① 涉及委托的项目采取整体委托经营的方式,甲方及乙方委托丙方对以上地产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其权限包括甲方和乙方基于股东地位而对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行使的范围内的一切、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机构设置权、员工任免权、薪酬福利分配权。

② 乙方同意将深圳流花村项目、北京四合院项目和深圳龙华项目三个项目所在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其他股东股权,调整股东的股权比例、利润分配原则、股东间合作协议的变更等,同时委托丙方行使。丙方在受托行使前述股东权利时,乙方给予丙方配合(出具相关决议文件,签字、盖章办理相关手续)。

③ 甲方和乙方需向丙方支付项目托管费用。若项目公司各股东无异议,托管费用可由项目公司向丙方支付。
④ 根据市场上同类业务调查的结果,结合托管项目具体情况,在秉承公平的原则下,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甲方以托管费用的计算、支付与结算方式如下:
① 托管费用的计算:
甲方乙方根据建成物业的销售或留存定位策略采取不同的方式计算项目托管费用,计算公式为:建成物业是定位于销售的,托管费用按照当年销售回款额的4.2%在年末计算;建成物业是定位于留存房的,以所对应物业的预计新增投资(含新增投资根据经过乙方、乙方确认的各项目动态成本于每年年末进行调整,约90%按项目建设周期平均分配到每个季度,以每季度均摊提取

6%作为托管费用,每年计算一次,项目结束后,按实际新增投资总额的6%进行未结算部分托管费的清算。
② 托管费用的支付:
自2009年7月1日起,丙方为管理甲方和乙方的托管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可在项目直接列支,但需抵扣托管费用。原则上所有与管理甲方人员相关的费用均需抵扣托管费用。直接列支的费用抵扣托管费用,分以下三种情况:
若当年度在项目实施列支的费用小于当年所计算的项目托管费用金额,则丙方在当年的12月末向接受服务的项目公司或乙方收取当年应收项目托管费用与项目直接列支费用的差额。
若当年度在项目实施列支的费用大于当年所计算的项目托管费用金额,其差额留待下年度继续抵扣下年度的项目托管费用。
若当年度在项目实施列支的费用等于当年所计算的项目托管费用金额,则丙方不再向项目公司或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③ 项目的收取以及结束后未结算部分托管费用的清算:
建成物业是定位于销售的,完成预计销售房产的90%(含90%)以上面积并收到对应回款作为项目结算的条件;建成物业是定位于留存出租的,以完成竣工验收作为项目结算的条件。
项目结束后,丙方为甲方和乙方的项目开发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和开发间接费用(除固定固定资产及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不得继续在项目结算支付,同时,在项目结束后半年内,由甲、乙、丙三方组成联合审计小组,对该项目托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情况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对该项目未结算部分托管费用,逐项予以“原则进行清算。

联合审计小组对项目清算以后,若建成物业定位于销售且继续由丙方负责进行销售的,丙方可以剩余物业的销售回款额为基础,按4.2%的比例向项目公司收取托管费用,直至物业销售结束。
⑤ 三方理解并一致认同,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丙方本着勤勉原则积极履行受托经营管理责任,若丙方没有完成项目经营目标,则由甲方乙方有权在托管费清算时酌情扣减未支付的托管费。
6、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委托经营管理的期限自下列任何条件之一满足之日起终止:
① 三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② 任何一方依法解散本协议;
③ 委托经营管理的全部资产被丙方收购,若部分资产被丙方收购,则本协议中指向该部分资产的权利和义务亦终止,其他资产的委托管理条件仍生效;
④ 有关资产运营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结束条件。

四、本协议生效条件
三方签字盖章并且已取得相关的董事会(执委会)、股东会或上级公司的决议或批准文件。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几年来,围绕“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体,物业管理和酒店经营管理工作为两翼”的战略发展思路,公司通过持续的经营资源整合,发挥整体协同优势,努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商业地产投资、开发和运营商。公司现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呈现出多项目、跨区域发展的趋势,专业化程度和品牌影响力日益提升。此次受托经营管理深圳中航直接持有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城公司持有的多项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提升项目的开发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收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200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深圳中航和中航城公司分别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 200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深圳中航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0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深圳中航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4,009.2万元。其中,公司收到深圳中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280.4万元、监理费和工程款等145.5万元;公司向深圳中航增加借款100,500万元,还款50,412.4万元,支付借款利息2,670.9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09年初至披露日深圳中航为本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为5.3亿元,公司实际关联费用为4.9亿元。

② 200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航城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09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航城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86万元。其中,公司收到中航城公司支付的物业管理费299.9万元、房产项目开发技术服务费157万元、工程款等29.1万元。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达、华小宁和郭明忠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深圳中航直接持有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城公司持有的多项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整体实力,并利于逐步减少同大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与深圳中航、中航城公司三方签署的《关于若干地产项目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五)深圳中航执委会和中航城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鲁阳股份”)增发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65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9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A股,发行价格为18.22元/股,预计融资规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本次增发发行网上申购称为“鲁阳增发”,申购代码为072088”。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股票数量以10: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额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下配售比例相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09年9月23日。鲁阳股份股票停牌时间为:2009年9月23日至2009年9月25日。
2009年9月2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参与网上、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本次发行不能确保安排。

二、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确定
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22日17:00时的持股数量,按照10:0.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6,443,070股,占本次拟增发最高发行量2,400万股的26.85%。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或未获配额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2009年9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行。

1、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进行网、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代码:“鲁阳增发”,申购代码“072088”;
2、公司原股东的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全额缴纳申购款。
三、申购款=申购股数*18.22元/股
申购股数=申购股数*18.22元/股
申购股数=申购款/20%

除公司原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申购部分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上限(不含优先认购部分)

为1,200万股。网上股票申购简称为“鲁阳增发”,申购代码为072088”,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在申购存单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18.22元/股。
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有效申购资金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并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二、网下申购部分
网下申购部分的有效申购为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股数为3股,超过30万股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每个机构投资者持有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为1,200万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1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可从http://www.cninfo.com.cn或www.lhyq.com 联合证券网站下载),并于2009年9月23日09:15:00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以其他方式传递、送达一概无效。每次传真后,请致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予以确认。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本次发行的传真号码:0755-82492289、82492205,本次发行的传真联系人电话号码:0755-82492079、8249294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须于2009年9月23日09:15:00时之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09:17:00时前到账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到账时间。
申购款=申购股数*18.22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400001022920089578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临海支行
工行系统内户号	27708101
收款银行地址	102584001021
收款银行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港信息广场二楼
收款银行联系人	阮晓萍、陈文友
收款银行咨询电话	0755-82075663、83789797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注明投资者的名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名称名称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从申购定金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本次发行不存在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鲁阳股份不设涨跌幅限制。

发行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09-22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
2.召开地点:成都市环路南二段23号武侯斯林酒店附楼5楼蜀竹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永好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股新希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新希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30,000万元,公司以拟投资人民币6,000万元参股,占该股权比例20%的股权。
表决结果:478,2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04,079,951股回避,占出席会议持股总数的99.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千禧鹤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刘延文、徐树梅等8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千禧鹤公司0.64亿股中的0.496亿股整体转让,人民币1.95亿元转让给我公司。我公司在受让上述股权的同时,再以现金3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向北京千禧鹤进行增资,增资后,千禧鹤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增资前的1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8,000万元。
表决结果:404,237,9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320,26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0股弃权。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康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樊斌
3.结论性意见: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叶片销售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750KW风力发电机组叶片销售合同;
2. 合同生效条件:自销售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履行的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如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风力发电机组叶片批量生产及产业化奠定良好的基础,并将为公司本年度贡献部分业绩;
5. 风险提示:在批量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合同纠纷。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当事人:
需方: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天津鑫茂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2. 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1)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创”或“需方”),该公司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02)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武钢;注册资本:35000万元;注册地:北京;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叶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安装等。
金风科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三年未发生交易金额。
鑫茂科技公司为上市公司金风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天津鑫茂鑫茂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公司”或“供方”),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克荣;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制造及销售;注册地:天津。
3)天津鑫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或“第三方”),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杜克荣;注册资本:2300万元;注册地:天津;主营业务为科技投资等。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
XF24.0型750KW风力发电机组叶片

2. 合同金额:1270万元
3. 交付时间和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暂定为2009年10月20日及2009年11月20日分批交付。具体交付时间可根据交货数量调整,并由需方提前书面通知供方。
交货地点:伊泰太阳山风电场
交付方式:分期汽车运输至需方现场或供方运输车辆直接到达的距需方现场最近地点。
4.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生效后需方将根据生产计划,在叶片发货前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收到相应发货后支付余款45%;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供货总额的22%;到货发货3年后,支付剩余货款3%。期限5年。
5. 合同签署时间及生效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为2009年9月21日;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违约责任:
因风电叶片质量问题所涉及的索赔事项,在供方不能承担或不愿承担时,由第三方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均同意先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在收到相应发货后支付余款45%;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供货总额的22%;到货发货3年后,支付剩余货款3%。期限5年。
7. 合同解除:
鑫茂公司在2007年初进行风力发电叶片制造业务。目前已具备750KW叶片的规模生产能力,且LSMW叶片自主研发、样机生产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现场测试。
本合同的签订,将为公司风力发电机组叶片批量生产和产业化奠定良好的基础,对风电叶片的后期销售产生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本合同顺利履行,将有望为公司本年度贡献部分业绩。
五、备查文件:
《天津鑫茂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天津鑫茂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2日

2. 合同金额:1270万元
3. 交付时间和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暂定为2009年10月20日及2009年11月20日分批交付。具体交付时间可根据交货数量调整,并由需方提前书面通知供方。
交货地点:伊泰太阳山风电场
交付方式:分期汽车运输至需方现场或供方运输车辆直接到达的距需方现场最近地点。
4.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生效后需方将根据生产计划,在叶片发货前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收到相应发货后支付余款45%;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供货总额的22%;到货发货3年后,支付剩余货款3%。期限5年。
5. 合同签署时间及生效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为2009年9月21日;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违约责任:
因风电叶片质量问题所涉及的索赔事项,在供方不能承担或不愿承担时,由第三方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均同意先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在收到相应发货后支付余款45%;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供货总额的22%;到货发货3年后,支付剩余货款3%。期限5年。
7. 合同解除:
鑫茂公司在2007年初进行风力发电叶片制造业务。目前已具备750KW叶片的规模生产能力,且LSMW叶片自主研发、样机生产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现场测试。
本合同的签订,将为公司风力发电机组叶片批量生产和产业化奠定良好的基础,对风电叶片的后期销售产生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本合同顺利履行,将有望为公司本年度贡献部分业绩。
五、备查文件:
《天津鑫茂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天津鑫茂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2日

2. 合同金额:1270万元
3. 交付时间和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暂定为2009年10月20日及2009年11月20日分批交付。具体交付时间可根据交货数量调整,并由需方提前书面通知供方。
交货地点:伊泰太阳山风电场
交付方式:分期汽车运输至需方现场或供方运输车辆直接到达的距需方现场最近地点。
4.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生效后需方将根据生产计划,在叶片发货前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收到相应发货后支付余款45%;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供货总额的22%;到货发货3年后,支付剩余货款3%。期限5年。
5. 合同签署时间及生效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为2009年9月21日;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违约责任:
因风电叶片质量问题所涉及的索赔事项,在供方不能承担或不愿承担时,由第三方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或变更合同,均同意先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
在收到相应发货后支付余款45%;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供货总额的22%;到货发货3年后,支付剩余货款3%。期限5年。
7. 合同解除:
鑫茂公司在2007年初进行风力发电叶片制造业务。目前已具备750KW叶片的规模生产能力,且LSMW叶片自主研发、样机生产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现场测试。
本合同的签订,将为公司风力发电机组叶片批量生产和产业化奠定良好的基础,对风电叶片的后期销售产生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本合同顺利履行,将有望为公司本年度贡献部分业绩。
五、备查文件:
《天津鑫茂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天津鑫茂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2日

2. 合同金额:1270万元
3. 交付时间和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暂定为2009年10月20日及2009年11月20日分批交付。具体交付时间可根据交货数量调整,并由需方提前书面通知供方。
交货地点:伊泰太阳山风电场
交付方式:分期汽车运输至需方现场或供方运输车辆直接到达的距需方现场最近地点。
4. 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生效后需方将根据生产计划,在叶片发货前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收到相应发货后支付余款45%;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供货总额的22%;到货发货3年后,支付剩余货款3%。期限5年。
5. 合同签署时间及生效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为2009年9月21日;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违约责任:
因风电叶片质量问题所涉及的索赔事项,在供方不能承担或不愿承担